

网络荐股“花样”多 小心驶得万年船

胡风滨

2006年中国证券市场转入牛市以来,证券市场上打着各种名号,提供所谓的帮助、指导,甚至代炒的机构和个人越来越多,活动也越来越热闹。笔者最近收集整理了一下各种指导炒股的广告和信息,在分析后发现,不管用什么名义指导炒股或者推荐股票,荐股者都有着隐藏的目的,其行为都有一定的违法性,对投资者来说,存在着很大的风险。其实,这些指导炒股的广告和信息,无论打着什么旗号,变换什么花样,这些“带头大哥”的目的只有一个——赢利。而且,他们的行为都是带有一定的违法性和欺诈性。有的行为已构成犯罪。那么,投资者应该如何分辨和防范这类“带头大哥”们的荐股陷阱呢?在此,笔者提出几点建议,希望能对投资者有所帮助。

首先,根据我国现行制度,从事证券投资服务,必须要有经过审批的资格。个人还要通过国家统一考试。否则,一律是违法经营。严重者,已构成非法经营罪。

按照1997年制定的《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2条的规定,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期货投资分析、预测或建议等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就属于从事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如果投资者要查验投资咨询机构和个人的信息,可查阅有关证监会核准颁发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也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查询全国各地经批准的合法证券经营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核实该机构是否属于合法证券经营机构;要求有关证券投资咨询人员出示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并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sac.net.cn/homepage/index.html)的注册证券从业人员查询栏目,核实其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书编号以及执业机构名称;查看有关机构的营业执照等工商登记注册资料,判断其是否属于无证经营;不要轻信口头承诺,应当在充分了解有关机构及人员是否合法且具有相关从业及从业资格后,再与服务机构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并注意先了解合同内容后再签字、付款,同时

时要保留好合同、付款凭据、发票以及服务内容等书面证据;同时,可向当地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管部门查询合法证券经营机构。

其次,很多不正规的证券投资机构在开始时,都会以所谓的“能搞到内部消息”、“高回报率低风险系数”等等诱人幌子吸引投资者上钩。他们的种种活动,还可能涉嫌内幕交易、编造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甚至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等罪名。

这些股市“带头大哥”们,利用目前很多新股民普遍缺乏专业知识的现状。“带头大哥”的垮台,主要就是由于其非法敛财有可以认定的事实,但荐股者如果是免费,就没有非法所得;发布的平台又是网络博客,犯罪事实就难以认定。所以,投资者一定要提高警惕。远离这些“带头大哥”们。一旦发生被骗,要立即向公安机关、当地证券监管机构报案、投诉。或者及时向律师咨询,以避免损失,或者积极通过合理途径追回损失。

网络荐股常见的五种类型

一、完全免费型

在一些投资者都十分熟悉的股票期货网站上的博客中,最火热的就是“股票”类的。该类网站每天发表、更新的相关博客内容超过了数千篇,这些博客的内容大体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分析当下股市的总体情况,而另一类便是直接推荐个股的荐股博客。凡是涉及“操作建议”、“个股推荐”、“大盘分析”等文章,均吸引了众多网民点击。

奇怪的是,这些博客、QQ群里,有很多并不收取任何费用;有的在短短一天内,点击率就突破几十万。在一个号称能够提供“私募基金内幕信息”的博客里,发布者明确表示:“从不收会员费,不收费,只做交流”。难道真是有人在学雷锋,搞公益事业?

世上没有免费的午餐,原来这些人的目的,是为了操纵某只股票的价格,他们自己在其中受益。比如,有些轻信口头承诺,应当在充分了解有关机构及人员是否合法且具有相关从业及从业资格后,再与服务机构签订正式的书面合同,并注意先了解合同内容后再签字、付款,同



张大为 制图

二、免费指导型

一些证券机构给投资者提供“工作室”免费指导。工作室是什么,是一些有经验的投资者自称老师,在某券商处承包一个大户室,带领股民炒股票,有的收取少许费用,有的干脆不收。“老师”们并不需要真的让股民赚到多少钱,他们关心的只是交易量。当然,这样的老师也必须有些真本事,如果投资者总赔钱,自己也就失去了客户。关键的问题是,一定要让自己的炒股的股民短线交易,赚些小钱,美其名曰回避市场风险,波段操作。老师唯一的要求就是,股民转入到指定的营业部交易。

从2002年5月1日开始,证券公司不再执行0.3%的固定佣金率,可以自行制定佣金收取水平,只要不超过0.3%即可,证券公司之间的客户争夺战由此进入白热化。每个证券营业部都想吸引更多的客户,特别是更多的大户,更希望能吸收到频繁交易的大户。而工作室的“老师”们正是迎合了证券营业部的这种心态,开办工作室,吸收其他营业部的股民,带领他们频繁交易,短线出击,为

券商贡献了大把大把的佣金。而“老师”们的收入来源,主要依靠券商的返佣。“工作室”为老师带来了源源不断的返佣收益。

三、收益分成型

“资金、股票账号、交易过程由你自己掌控;我们负责通知准确的股票买卖时机和价格;盈利后收益分成,结束后开始下一笔合作。我们使用实力说话,赚取市场的利益,达到双赢,无论您的资金多少,只需信赖我们,让您的资金安全在股市中赚钱。”这是本文作者在网上一则广告。这种广告,在网上到处都是。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只分成,不担亏损。如果亏了,你只能自认倒霉。

四、炒股软件型

“本公司积中国股市十几年数据,几十名软件工程师利用国外成熟证券投资理论,开发大型股票交易软件。本软件的成功操作业绩如下。目前已有几百名大型证券营业部所以本软件。”这是一则股票操作软件广告,另外还有甚者:推出“超级XX王”的炒股软件,号称五个“全球第一”:“全球第一款用独创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

能公式自动选股软件”;“全球选股准确率最高的智能软件”;“全球第一款操作最简单的智能软件”;“全球唯一的炒股稳赚不亏的选股软件”。第五个全球第一就更神了,“全球唯一的一款客户炒股万一旦发生亏损,则双倍退还软件款的智能软件”。

许多投资者轻信了广告,花了几千元,甚至上万元买了软件,可是使用起来根本不是那么回事。投资者想找卖软件的公司理论退货。可是,软件公司却说,我的软件仅供炒股参考,风险投资者自负。至于双倍退款,更不可能。

五、收费操纵型

被称为“中国第一博”的“带头大哥”,设立的推荐股民购买各种股票的博文,点击率动辄就能突破百万;需要交纳万元培训费用加入的QQ群,前后开设了足足77个。

这种“带头大哥”的活动,其活动盈利的手段有两个:一是公开的是收取“培训费”;另一个则是公开的,是利用QQ群的资金对股价进行操纵。

由于“带头大哥”的影响力大,所以它既可以收取培训费,又可以利用可影响的资金进行股价操纵。

上证维权在线·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每一期刊出



有困难 找周晓 要维权 寻投资者维权志愿团

◎维权热线:021-96999999
 ◎维权博客:http://zhouxiao.blog.cnsstock.com
 ◎邮箱:wq315@cnsstock.com
 ◎维权频道:http://www.cnsstock.com/stock315/index.htm
 ◎地址:上海静安路1100号上海证券报周晓信箱(200127)

原始股维权专题

原始股受害人讲述实录

我是怎样掉进原始股陷阱的

编者按:在原始股维权律师团接待受害投资者时,原始股投资者讲述了他们的受骗经历。在此,摘录一些受害者的亲身经历片段,以便帮助、投资者了解原始股的骗局手法、减少上当受骗。

王先生:

退休后被中介招聘,“洗脑”后买入原始股
 退休后,我在报纸上看到一家中介公司的招聘信息,上面讲50岁至70岁都在招聘范围内,就过去应聘,结果被录用了。上班后,前三天对我们进行培训。培训期间,早上有早会,晚上有晚会,同事之间互相激励,反复灌输,和传销组织的活动方式很相似,就是集中“洗脑”。培训的内容主要是讲解股票、投资、推销等方面的知识,最后一天是讲哈喽的股票有多好,马上就要上市,是绝佳的投资机会,鼓动大家购买。

当时我觉得公司是真的,又有上市承诺书、股份回购承诺书,即便不上市也有损失。股权转让过程还有产权交易部门把关,我认为很可靠。这样我最后我买了2万原始股,将近10万元。

之后,我们开始向自己的亲戚朋友推销原始股。公司规定员工每推销一万股,就给我们提2000元。我没有发展到客户,有些人发展了一些客户,推销了不少原始股,后来发现上当了,自己受损了,还害了亲朋好友。

周女士:

年轻上班族,经同事推荐购买原始股
 去年,我们公司同事买了原始股,据说很快要上市,他劝我们也买。我们很多人都买了,我也买了5.6万。我工资不高,5.6万对我来说是很大的一笔钱。结果公司上市的梦想成了泡影,股票也没办法转让出去,找公司退股也不给退。

我结婚才半年多,和老公感情很好。老公不知道我买原始股的事。现在,我更加不敢告诉他,很怕告诉他后影响现在的生活。

张女士:

30多岁,在推销原始股的中介公司上班
 当时这家中介公司招聘,我去应聘会计的职位,被录用了。上班时,大家每天都在讨论上市和原始股的事。我觉得其中一家公司宣传得挺好,法律文件也很全,很多同事买了它的股票,我也跟着买了一些。

我交完款后,公司给我出具了收据。后来公司说股权证下来了,让我交回原来签的协议书、交款收据换取股权证。现在我手里只有股权证,其他证据都交回去了,连多少钱一股买的股票都显示不出来。中介公司手段太黑了!

那时候,我也向我的朋友推荐购买原始股,挣所谓的“业绩提成”,现在朋友们都因为这个责怪我。

周晓信箱

股东大会召开关键在于合法

周晓同志:

某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仅有18人参加,除大股东代表之外,其他参会代表持有公司22%左右的份额,因此,会议上也是基本上由大股东说了算,这样的走过场会议有意义吗?我觉得不开还可节省律师费,是不是更好?

长春 刘先生

刘先生:

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不能不开,这是公司经营过程中必要的法律行为。股东不参加股东大会是弃权行为,公司并没有责任。公司只要事先在合法的期限内发布了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履行了通知义务,且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做出符合法定程序,那么就是合法的。
 周晓

股民心声

为福耀玻璃的做法叫好

张根宝

股市低迷,投资者信心受挫,一旦有哪家上市公司出现巨额融资传闻,市场几成惊弓之鸟,该公司股票立马风声鹤唳,草木皆兵。

福耀玻璃近4年来,不但未曾实施过融资,而且在2007年度报表中,拟推出向全体股东10股送10股派5元红利的优厚分配方案。其董事会同时表示,在充分考虑中小股东利益并兼顾股东和公司之间利益平衡及当前市场环境后,决定放弃再融资计划。该公司也是近期“再融资”事件中,第一家挺身而出提出放弃再融资计划的上市公司。

为此,笔者希望有更多上市公司在目前市场敏感的融资问题上,以福耀玻璃为榜样,站在股东立场上,根据市场情况和自身实际需求,慎重考虑投资者的现有承受能力和切身利益,慎重考虑融资规模与动机,充分顾及对股东的回报。

律师释疑

法人股个人持有 确权之诉化解纠纷

周晓同志:

我当初购买了若干法人股,是以某公司名义购买的,现在这部分法人股可以上市了,而且增值不少。但该公司有人认为是法人股只应该法人持有,我们这些个人投资者持有不规范,公司考虑与我们协商以原价回购。但事实上,我们已经出资了这么多年,现在该如何主张自己的权利?

浙江 李先生

李先生:

最近,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以确权之诉判决了一批个人持有原新锦江法人股的案件并予以过户,这一案件对你的维权疑惑有所帮助。该案件审理维护了法人股的个人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也初步解

决了此类案件审理中的法律难点,在国内开了一个先河,可为其他同类案件的审理提供参考。可以预见,以确权之诉方式审理法人股个人持有纠纷案件必将大大加快该类案件的审理进程。

法人股个人化持有,是有着独特历史背景的。中国证券市场发展初期,刚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股份有限公司,普遍存在创业资本募集困难及发起资本不足的问题。相当多的法人机构无意投资于这些新建立的公司,当时的法律又限制有投资热情的普通民众以自然人身份购买法人股,于是,出现了变通的局面,即自然人以法人机构的名义购买法人股,法人机构是名义股东,而自然人是背

后的实际投资人。

长期以来,因为法人股是非流通股,流通受限,实际投资者与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法人机构之间纠纷较少。2005年7月,中国证监会具有革命意义的股权分置改革开始了,非流通股的流通问题得到了解决。这时,法人股个人持有的问题突出出来,作为隐名投资者的自然人与股份的名义持有人法人机构之间的矛盾变得突出,造成了许多纠纷。

现实中,法人股个人持有问题的存在形态有两大类。一种是有相对规范的第三方登记的形式,即法人股以法人机构名义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股份有限公司,隐名投资者名单则登记于地方证券登记机

构或证券公司或上市公司内部机构。这种形态中法人股个人持有问题可直接通过简单的确权之诉解决并将股份过户给实际投资人,如2007年7月,广东茂名市与江门市法院通过确权之诉,解决了个人持有海印股份和广东甘化法人股的问题。实际投资人与名义持有人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进行了股份过户。

另一种情况是没有规范的第三方登记,法人股也是以法人机构名义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但隐名投资者的情况却没有经过任何第三方的登记,只通过法人机构和自然人之间的协议、凭证或收据甚至双方信用约定而存

在。自然人的法律风险远大于前一种形态。很多情况下,隐名投资者与显名股东之间往往会因为利益分配无法达成一致,或者由于历史久远,证据材料灭失,法人机构几经变迁已经“失踪”甚至歇业破产,或者新任领导不认旧账而无法妥善解决这个问题。这时,只能求助于司法途径解决。而法院多半运用调解手段来化解矛盾。因为存在认识上的难度,有的法院主张以债权之诉解决,而不同意作为确权之诉受理。同时,审慎而缓慢的层层请示使法人股个人持有问题的解决迟迟难以实现。

上海证券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上海新望闻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宋一心 律师

维权在线嘉宾值班答疑摘要

公司退市 股东分红权不受影响



上证报投资者维权志愿团成员
 北京中高盛律师事务所
 胡风滨 律师
 简介:

高级律师,现任多家大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多家金融、证券、保险、航空类企业法律顾问。曾办理松花江污染案等在全国有影响的大案。

问:本人2005年买入辽河油田(000817),该股已经退市,请问我可以跟着公司分红吗?以后还有上市的可能吗?

值班嘉宾:公司退市,只是从证券流通市场退出,但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运营没有影响。股东当然可以参加分红。如果符合恢复上市条件,公司可以申请恢复上市。

问:我是上海的一名普通退休工人,2001年5月14日,我与我儿子某公司中间人介绍在上海购买了陕西省某公司发行的原始股合计两万股(金额6.4万元人民币)。当时,该公司许诺将尽快在创业板上市。不久,该公司通知我,将我的股权委托给西安三秦股权托管服务有限公司托管,并将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收回,换发了两份

西安三秦托管公司的股权托管卡。此后,我与该公司和三秦托管公司都保持电话联系。但是在2003年3月,我发现该公司已经人去楼空;询问三秦股份托管公司时,被告知我的股份已被该公司收回,他们已经不负责了。此后我多次联系该公司,但一直无法联系到公司负责人,我该怎么办?

值班嘉宾:你所遇到的情况,在前些年是很普遍的。一些人利用政策漏洞,违规发行股票,发完股票,把钱一收,留个公司空壳,再在财务报表上做些手脚,让购买的投资者也没办法。就像你遇到的情形一样,许多公司最后连人都找不到了。依照法律,这已是最严重的犯罪。最近四部门《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下发,你遇到的情况,也属于此

次通知应该整治的范围。你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也可以向法院起诉。

另外,在此我们自己也应该吸取教训,今后对不明情况的公司发行股票,要向政府有关部门或向律师咨询,情况不明的,决不能买。

问:请问网上提供买卖点,赚取利润后分成,这种做法合法吗?

值班嘉宾:这种做法不合法,股民朋友要远离。

问:我从2000年开始一直在同一家证券公司用电话委托进行股票交易。2008年2月5日,突然发现无法进入证券公司电话委托系统,2月14日到证券公司重置密码后发现我账户内的股票和资金全部没了。我去证券公司查询,对方声称只能根据我的电话清单找出在相应时点有进入

系统的时点记录、语音轨迹,但无法对电话委托的内容进行认定。请问是否真的如证券公司所说电话委托的内容无法认定?

值班嘉宾:无论是网上委托还是电话自动输入委托,证券营业部均有磁碟或纸碟记录,因此电话委托的内容应该是可以认定的。你可以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取证。

问:我请一个分析师代理理财,但他理财思路出错,抛弃我原来的股票,换了一进就跌的股票,导致一个月亏损35%。后来我不愿再合作,退出了,他退了我的理财费,但我能向他索赔损失吗?

值班嘉宾:这要看您与理财师如合同约定的。但是要提醒您,理财师是不允许私人营业的。